

#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提案〔2023〕7号

答复类别：A类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20231058号提案的答复

周建新委员：

《关于加强基层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 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20231058号）收悉。该建议对我省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其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具有借鉴意义。省财政厅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财政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多渠道统筹资金，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提升农业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一、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建设。**一是2022年省级以上财政安排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7100万元，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等。原则上每个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补助不超过10

万元；对社员人数较多、专业化水平较高、带动作用较强的合作社或联合社以及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二是**近年来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约 2 亿元，支持包括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在内的各类主体实施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建设，根据大棚棚型分类补助，补助标准为 0.5 万元/亩—10 万元/亩，约为大棚建设成本的 1/4。截至目前，已补助全省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18 万亩，有效保障了我省蔬菜、水果、花卉等农产品季节性均衡供应。**三是**2022 年省级以上财政安排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资金 1.27 亿元，支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建设和完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和商品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

**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育。****一是**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管理人才。近年来，省级以上财政每年安排超过 1.2 亿元，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加快培养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二是**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从 2022 年起，我省计划用 5 年时间培育一支乡村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财政给予每人补助最高 2 万元。**三是**支持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从 2020 年起，省级财政每年安排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约 1 亿元，支持科技特派员在基层创新创业并服务带动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创业。相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主动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对接，用好科技特派员技术力量，助推合作社发展。

**三、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品牌建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新型经营主体品牌培育，省级财政每年安排品牌农业相关资金约2000万元，支持对通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新认证认定的农产品，给予每个产品1万元的奖励；对每年通过“三品一标”认证增量前3名的县（市、区），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对上年评选出的福建名牌农产品每个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上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获奖主体，每家给予不超过宣传广告费的50%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四、推动农业生产专业化、社会化。**一是支持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有效对接农户、企业和市场的桥梁作用。鼓励农业龙头企业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以及从事农业技术研发、储运销售、品牌流通、综合服务全产业链各类主体，以“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形式，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要素入股等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以企业带产业、以产业带农户”。2021年以来，省级以上财政共安排1800万元，支持45个运作比较规范、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带动效果好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每个补助40万元，开展试点示范工作。二是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2022年，省级以上财政安排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7000万元，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发挥组织作用和服务作用，引导组织小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统一接受耕种防收等生产托管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作物每亩最高补助130元。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吸收和采纳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措施，强化多

元投入保障，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设施、技术、品牌、营销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同时，采取“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合作社自身和金融资本加大投入，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刘洋

联系人：林熙

联系电话：0591-87097345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1份），省政协提案委员会（1份）。

